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2号

关于对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桦清），注册地址：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2 号 2 号楼 508 室。

潘子系，男，1959 年出生，时任 ST 桦清董事长，原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刘学升，女，1972 年出生，时任 ST 桦清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，潘子系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 2,000 万元，该违规事项发生在挂牌前，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。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，潘子系和

刘学升未经决策程序,使用公司子公司上海博天技术有限公司名义将其名下的全部房产以 1500 万元担保金额对外担保抵押,该担保未及时披露。

ST 桦清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以下简称（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1.5 条、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潘子系以公司名义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，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、1.5 条的规定。刘学升伙同潘子系违规以公司名义进行担保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桦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潘子系、刘学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ST 桦清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 ST 桦清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潘子系、刘学升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

特此告诫潘子系、刘学升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ST 桦清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年3月27日